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申請及核銷程序：</p> <p>(一)申請期間：<u>二月</u>一日起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並由各機關學校依本計畫第五點之原則核定名額。</p> <p>(二)檢查期間：各機關學校核定後，請受檢人於當年度<u>一月</u>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自行選擇符合規定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前往檢查。</p> <p>(三)核銷程序：請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及存摺影本，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並至遲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p>	<p>七、申請及核銷程序：</p> <p>(一)申請期間：二月一日起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並由各機關學校依本計畫第五點之原則核定名額。</p> <p>(二)檢查期間：各機關學校核定後，請受檢人於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自行選擇符合規定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前往檢查。</p> <p>(三)核銷程序：請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及存摺影本，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並至遲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p>	修正申請及檢查期間，提前至 <u>一月</u> 一日。